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三批)

截至6月8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三批11件信访件,已办结9件,阶段性办结1件,未办结1件。其中,责令整改4家,立案处罚0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44 | D3SD202505290012 | 烟台市福山区东庭街道门楼水库存在环境问题:2012年~2017年东庭街道挖山填水库,导致淡水鱼大量死亡,污染水源,破坏生态环境。 | 烟台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5月30日,福山区政府组织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以及东庭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东庭街道实为东厅街道。2012年前后,为扩大门楼水库库容,开展抬田工作,由于东厅街道宅院村虎头山紧靠水库,高度约20米,为放缓坡度,便于抬田加固,对周边土丘和坡地进行挖土,土石方用于抬田地基使用。为强化门楼水库水系保护,2015年福山区实施门楼水库封工程,沿库修建防护墙、架设防护网,部分路段需要回填,经施工方现场考察,将宅院村虎头山山坡突出部分,进行消坡处理,把消坡废料用于回填地基抬田及管护路基使用。经走访水库周边部分村民,反馈2012~2017年间门楼水库淡水鱼没有出现大量死亡现象。2012年至今定期对门楼水库饮用水水源开展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 部分属实 | 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出现挖山、污染水源等违法行为。 | 福山区政府责成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东厅街道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网格化巡查等方式,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严禁违规挖山等问题发生。2.定期组织对门楼水库水源地开展水质检测,严查各类污染水源地水质行为。 | 已办结 | 无 | 5月30日,蓬莱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渤海湾世纪公馆项目。该项目由蓬莱环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土地使用权人为蓬莱环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占地7.636公顷,不涉及基本农田。其中,7.1568公顷已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0.4792公顷(其中园地0.472公顷,未利用地0.0072公顷)未办理土地征收手续,蓬莱区自然资源部门已于2016年8月对该违法用地依法处罚(蓬国土资罚字[2016]第51号)。2.中兴电力蓬莱一期2×1000MW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项目。该项目由中兴电力蓬莱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兴电力蓬莱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占地32.885公顷,不涉及基本农田,已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 不属实 | 加大巡查和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建设和经营。 | 蓬莱区政府责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以下措施: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建设,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45 | D3SD202505290032 | 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海新庄村存在将金矿渣倾倒在海新庄村后沿海区域情况,每晚九点以后就会有半挂车将矿渣倾倒入海。 | 烟台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5月30日,莱州市政府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城港路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海新庄村存在将金矿渣倾倒在海新庄村后沿海区域情况”问题。经查,海新庄村后沿海地块为山东中昌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的莱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整理项目,项目于2018年4月取得环评手续。土地整理项目方案可以使用金矿渣尾砂进行充填。2.关于“每晚九点以后就会有半挂车将矿渣倾倒入海”问题。5月30日至6月4日晚执法人员工作人员通过不定时现场检查、走访海新庄村民、调取半年内信访举报案件等方式,均未发现半挂车运输矿渣倾倒入海域的现象。 | 部分属实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继续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发生。 | 莱州市政府责成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采取以下措施:1.6月1日在填埋区安装监控探头3处、两米限高杆一处。2.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联合城港路街道加强对土地整理项目的巡查监管。3.由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联合城港路街道加强对该海域的巡查监管。 | 已办结 | 无 | 5月30日,牟平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工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批建不一问题,实际建设镀金、镀银、镀锌镍合金线,排污许可仅申报环评内容,实际生产线、产能变化巨大”问题,不属实。《烟台市牟平区盛达电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7年6月30日经原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包括6个生产车间、13条生产线,主要镀种有镀金、镀镍、镀铬、镀古铜。经调查,企业生产车间、生产线与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一致。6月2日,区工信局委托山东鹏宇新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产能进行现场核实,出具了《烟台市牟平区盛达电镀有限公司电镀产能政策符合性分析报告》,经核查,该公司产能符合有关政策要求,产能无问题。2.关于“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存在取样口大量稀释问题,同时在线监测系统标液浓度不正常”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正常。通过调阅公司自动在线历史数据,数据完整有效,未出现异常波动,未发现在线监测系统不正常运行情况。通过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实地勘查,同时调阅污水排放口在线视频,未发现排放口存在稀释排放问题。现场对在用的水质分析仪进行人工标液核查,误差均在10%以内。同时,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对该公司标液浓度不正常。3.关于“旁路暗管偷排废水,未运行废气治理设施,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通过对各车间及周边环境进行实地勘查,并对该公司生产用水及污水排放量进行平衡核对,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旁路暗管偷排废水情况。正在生产的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执法人员对碱液喷淋塔循环水进行测试,PH值呈碱性;经比对生产记录与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未发现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的情况。该公司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了自行监测工作,并保存了相关记录。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废气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对该公司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二车间、六车间氯化氢浓度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要求。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氯化氢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要求。4.关于“一般废物未按要求签订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存在混合储存、标识不清和私自倾倒和买卖”问题,部分属实。 ①“一般废物未按要求签订处置合同”的问题,属实。经调查,企业废包装材料部分由供货厂家定期回收,部分作为废旧物资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经核实,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处置无需签订处置合同。②“危险废物存在混合储存、标识不清和私自倾倒和买卖”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危险废物混合储存,标识不清的情况。该公司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委托其进行处置。经查阅“无废山东服务平台”,该公司2024年共转运4.656t危险废物,通过对比该公司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入库、转运记录的数量,与平台数据一致。 | 部分属实 | 加大巡查和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生产和经营。 | 牟平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工信局采取以下措施:1.继续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处置。2.督导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切实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46 | D3SD202505290048 | 烟台市龙口市东城区牟黄路泉水瞳村至兰高技校路段北侧的龙鑫物流园东第一间大院内土壤被盗挖,用黑色渣土回填并在上方覆盖一层四五十公分的土壤。 | 烟台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5月30日,龙口市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及东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大院位于龙鑫物流园东侧约150米,为龙口市东莱街道西张家沟村集体土地,面积约4.9亩,地类为园地和建设用地,由龙口市东莱街道北二里处村民间某租赁使用,计划用于停放工程机械车辆。2.关于“院内土壤被盗挖”问题。现场核查时,该地块场地平整,处于闲置状态,未发现有人盗挖土壤,调阅近三年卫星遥感影像,也未见有盗挖土壤痕迹。经进一步调查,2025年2月10日、5月29日,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曾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地块有盗挖土壤行为,现场检查时均未发现有盗挖痕迹,并第一时间向群众反馈。3.关于“用黑色渣土回填并在上方覆盖一层四五十公分的土壤”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地块西侧地面见有零星建筑垃圾。经调查,闫某计划在该地块停放工程机械车辆,由于该地块地势东高西低,2024年,闫某外运建筑垃圾对该地块西侧进行了垫高平整。现场检查时,选取该地块6处点位组织挖掘机取样核查,发现西侧约200平方米填埋有建筑垃圾,深度约2米左右。 | 部分属实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继续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复发。 | 龙口市责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东莱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责令闫某立即就现场检查发现的建筑垃圾进行彻底清运,恢复土地原貌。目前,已清运完毕。2.加大区域巡逻管控力度,严禁盗挖土壤、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 | 已办结 | 无 | 5月30日,莱阳市政府组织莱阳市林业局、山前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孤山位于山前店镇南张夼村西南侧,高约80米,土地性质为林地,山上树种多为松树,属一般公益林,为南张夼村集体所有。1.关于“孤山上林地种植的果树被违规砍伐”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的实际为孤山上山道路硬化问题。南张夼村村委为方便群众通行,于2024年3月组织对孤山原上山道路进行了石板铺设,铺设宽度约1.4米,面积493平方米。针对该处未经许可违法占用公益林地行为,莱阳市林业局已于2024年12月30日向施工负责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莱阳林罚字〔2024〕第006号),责令其6个月内恢复林地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4930元。目前,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林地原状恢复工作正在进行。2.关于“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问题。经调查,2024年以来,山前店镇政府曾3次受理群众反映其在孤山上种植的果树在山土道路硬化过程中被砍伐问题。因诉求人无法提供土地承包合同等相关证据,山前店镇政府在经过现场勘查、走访询问、资料查阅、听证会等程序后,分别于2024年7月22日、8月30日、12月30日作出答复,因《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不予支持其赔偿诉求,并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问题。 | 部分属实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继续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复发。 | 莱阳市人民政府责成莱阳市林业局、山前店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施工负责人于2025年6月30日前恢复林地原状。2.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积极回应群众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阶段办结 | 无 | 5月30日,福山区政府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反映“将镀锌车间对外承包,生产期间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不运行”问题。经查,其镀锌车间未对外承包。现场检查时,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执法人员查阅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与生产记录相符;通过使用pH试纸测试废气处理设施碱性喷淋液、调阅污水处理站监控等方式,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2.关于反映“在线监测设备无监测重金属能力,含铬废水私自排放”问题。经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废水为电镀锌生产线废水,废水排放量少于三倍,企业分别配套建设了处理含锌废水及处理含三价铬废水两套处理设施。该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总锌及pH两项参数,查阅该公司电镀锌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证等文件,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行业》(HJ985-2018)规定,经水平衡核算,并对三价铬废水处理设施周边进行勘察,未发现暗管排污行为。日常检查时也未发现私自排放含三价铬废水的情况。3.关于反映“危险废物未如实申报、存在私自转售情况”问题。查阅其固废专章,2025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其固废专章中列出的危险废物,在委托处置合同中均有体现,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均已申报。2024全年产生危险废物2.422吨,转移2.422吨,年底贮存量为0。该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除油槽渣、酸洗槽渣、含锌槽渣,集中产生于每年12月底停产检修期间,其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截至2025年度5月30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贮存危险废物0.09吨,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压滤污泥。未发现危险废物私自转售的问题。 | 部分属实 | 加大巡查和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生产和经营。 | 福山区政府责成生态环境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2.紧盯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等关键环节,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 已办结 | 无 |
| 47 | D3SD202505290057 | 烟台市莱阳市山前店镇南张夼村西南侧孤山山上林地种植的果树被违法砍伐,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 | 烟台市 |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 5月30日,莱阳市政府组织莱阳市林业局、山前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孤山位于山前店镇南张夼村西南侧,高约80米,土地性质为林地,山上树种多为松树,属一般公益林,为南张夼村集体所有。2.关于“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问题。经调查,2024年以来,山前店镇政府曾3次受理群众反映其在孤山上种植的果树在山土道路硬化过程中被砍伐问题。因诉求人无法提供土地承包合同等相关证据,山前店镇政府在经过现场勘查、走访询问、资料查阅、听证会等程序后,分别于2024年7月22日、8月30日、12月30日作出答复,因《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不予支持其赔偿诉求,并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问题。 | 部分属实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继续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复发。 | 莱阳市人民政府责成莱阳市林业局、山前店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施工负责人于2025年6月30日前恢复林地原状。2.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积极回应群众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阶段办结 | 无 | 5月30日,龙口市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公安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东江街道锦里五区周围烧烤店共有3家,分别位于嘉元锦里七号五区S1-101、S1-102、S2-106临街商铺,商铺上层无居民住宅,距周边居民楼约30米。2.关于“未设置独立烟道,油烟扰民”问题。现场检查时,3家烧烤店正常营业,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行,店内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净化后通过各自设置的独立专用烟道在商铺楼顶出烟口排放,出烟口可闻及烧烤异味,见有雾状烟气。调阅相关资料显示,祥老大烤串店、老金烤串店、王小胖锦州烧烤店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4月2日、5月12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3家烧烤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3.关于“每日夜间24时后噪声扰民”问题。现场检查时,祥老大烤串店、老金烤串店均在商铺门前空地设置就餐桌位用于夜间经营,未出现占道经营,店外就餐顾客存在大声喧哗情况,王小胖锦州烧烤店未设置店外就餐桌位。龙口市公安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于5月31日夜间和6月1日凌晨对商铺周边及距离居民楼敏感点的噪声进行检测,部分时间段居民区噪声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3-2008)2类夜间噪声排放标准。 | 部分属实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继续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复发。 | 龙口市责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公安局采取以下措施:1.责令3家烧烤店加大油污保持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异味产生。2.针对噪声超标问题,龙口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对现场喧哗人员予以制止并警告。责令祥老大烤串店、老金烤串店减少店外就餐桌位数量,并加大该区域巡逻管控力度,及时劝阻顾客大声喧哗行为,确保噪音得到有效控制。 | 已办结 | 无 | 5月30日,烟台市福山区高新区烟台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1.将镀锌车间对内承包,生产期间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不运行。2.在线监测设备无监测重金属能力,含铬废水私自排放。3.危险废物未如实申报、存在私自转售情况。 | 部分属实 | 加大巡查和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生产和经营。 | 烟台市福山区高新区烟台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1.将镀锌车间对内承包,生产期间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不运行。2.在线监测设备无监测重金属能力,含铬废水私自排放。3.危险废物未如实申报、存在私自转售情况。 | 已办结 | 无 |
| 48 | D3SD202505290060 | 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锦里五区周围门窗房烧烤店较多,油烟扰民,每日夜间24时后噪声扰民。 | 烟台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5月30日,龙口市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公安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东江街道锦里五区周围烧烤店共有3家,分别位于嘉元锦里七号五区S1-101、S1-102、S2-106临街商铺,商铺上层无居民住宅,距周边居民楼约30米。2.关于“未设置独立烟道,油烟扰民”问题。现场检查时,3家烧烤店正常营业,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行,店内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净化后通过各自设置的独立专用烟道在商铺楼顶出烟口排放,出烟口可闻及烧烤异味,见有雾状烟气。调阅相关资料显示,祥老大烤串店、老金烤串店、王小胖锦州烧烤店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4月2日、5月12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3家烧烤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3.关于“每日夜间24时后噪声扰民”问题。现场检查时,祥老大烤串店、老金烤串店均在商铺门前空地设置就餐桌位用于夜间经营,未出现占道经营,店外就餐顾客存在大声喧哗情况,王小胖锦州烧烤店未设置店外就餐桌位。龙口市公安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于5月31日夜间和6月1日凌晨对商铺周边及距离居民楼敏感点的噪声进行检测,部分时间段居民区噪声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3-2008)2类夜间噪声排放标准。 | 部分属实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继续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复发。 | 龙口市责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公安局采取以下措施:1.责令3家烧烤店加大油污保持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异味产生。2.针对噪声超标问题,龙口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对现场喧哗人员予以制止并警告。责令祥老大烤串店、老金烤串店减少店外就餐桌位数量,并加大该区域巡逻管控力度,及时劝阻顾客大声喧哗行为,确保噪音得到有效控制。 | 已办结 | 无 | 5月30日,烟台市福山区高新区烟台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1.将镀锌车间对内承包,生产期间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不运行。2.在线监测设备无监测重金属能力,含铬废水私自排放。3.危险废物未如实申报、存在私自转售情况。 | 部分属实 | 加大巡查和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生产和经营。 | 烟台市福山区高新区烟台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1.将镀锌车间对内承包,生产期间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不运行。2.在线监测设备无监测重金属能力,含铬废水私自排放。3.危险废物未如实申报、存在私自转售情况。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49 | D3SD202505290062 | 烟台市莱山区解甲庄街道姜家疃村西侧山上成片的树木被推倒并存在填埋建筑垃圾情况。 | 烟台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5月30日,莱山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以及解甲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排查比对以往信访举报线索,2021年有群众举报“解甲庄街道办事处姜家疃村书记将大量的建筑垃圾倾倒至山林,大片树木被私自砍伐”。针对群众反映的情况,莱山区有关部门已于2021年4月对姜家疃村委伐树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罚款138320元并进行补种;对存在的建筑垃圾(约8立方米),已全部清理完毕。2.5月30日,经现场核查,姜家疃村西侧山上有一处废弃露天矿坑,为黄渤海海岸带(烟台段)历史遗留废弃矿体生态修复工程点位。该生态修复工程为“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2024年8月份烟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测并完成修复方案设计。根据方案显示,该点位有6处边坡,3处平台,1处渣土堆,植被多为自然生长的杂草和树木。通过施工前、施工后图片前后对比,以及实地核查,未发现压占林地、毁林行为。3.现场核查时,施工单位正严格按照矿山修复项目方案规定要求进行覆土,覆土后种植黑松、粮食、爬山虎等,现场有视频监控,通过调阅监控、施工前后对比图并核查现场,现场存有大量2300平方米,60-80cm厚度不等的种植土,未发现建筑垃圾。4.对姜家疃村西侧山全面排查,沿北侧上山防火通道排查,通道一侧紧贴山体,另一侧紧贴山沟,沟内多为果园,两侧均未发现毁林和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加强日常巡查,杜绝乱采乱伐及倾倒建筑垃圾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 莱山区人民政府责成解甲庄街道办事处、林业局、自然资源局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防止问题的再次发生。2.加强对矿山修复监督力度,严厉杜绝乱采乱伐及倾倒建筑垃圾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3.进一步做好周边村民沟通解释工作。 | 已办结 | 无 | 5月30日,烟台市福山区福山镇陈庄村周边山地由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光光伏发电项目存在山坡植被被破坏现象。 | 部分属实 | 加强巡查和监管,严防破坏植被、耕地情况。 | 烟台市福山区福山镇陈庄村周边山地由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光光伏发电项目存在山坡植被被破坏现象。 | 未办结 | 无 | | | | | | |
| 50 | X3SD202505290031 | 烟台市莱山区解甲庄街道姜家疃村西侧山上成片的树木被推倒并存在填埋建筑垃圾情况。 | 烟台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5月30日,莱山区人民政府责成解甲庄街道办事处、林业局、自然资源局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防止问题的再次发生。2.加强对矿山修复监督力度,严厉杜绝乱采乱伐及倾倒建筑垃圾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3.进一步做好周边村民沟通解释工作。 | 已办结 | 无 | 5月30日,莱山区人民政府责成解甲庄街道办事处、林业局、自然资源局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网格化巡查等方式,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严防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及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强化宣传引导,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切实打消群众疑虑。3.督促相关单位加快完成农作物补种,预计7月底前完成。 | 不属实 | 监管措施到位,防止此类 | | | | | | | | | | | | |